

##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李有豐 前花蓮縣豐濱鄉港口國小校長（任職期間自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迄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貳、案由：花蓮縣豐濱鄉港口國小校長李有豐明知辦理採購案件及招標事務，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竟於辦理九十年及九十一年度改善教學環境設施及設備工程採購案件時，未依法辦理，明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李有豐自民國（下同）八十九年八月一日由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中調任豐濱鄉港口國小校長後，於九十年及九十一年兩年間，透過關係請託議員以「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興辦事項」名義申請補助經費新台幣（下同）一二、七九九、四〇〇元，上述經費約佔花蓮縣政府該筆預算總額四・九%，復加上教育局核撥之補助經費合計約一、四四一萬餘元，占該鄉同期各級政府補助各國民小學教育經費資本支出一六、二三四、八〇〇元之八八・八%。查該筆經費皆列入九十年及九十一年度「改善教學環境設施及設備工程」項目下辦理發包採購，惟經審計部花蓮縣審計室於九十一年度進行抽查時，發現被彈劾人辦理上開採購案件，核有下列違失情事：

一、對於底價之訂定、採購案之類別、承包商資格之審核及招標公告之內容等，均未確實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茲分別臚列如次：

(一)港口國小九十一年六月六日辦理「改善教學環境設備」採購案，該採購案以購置事務機器及興建鋼骨鐵皮屋頂遮雨棚與教室、宿舍裝修工程為主。其中興建鋼骨鐵皮屋頂遮雨棚及教室、宿舍裝修工程所占預算金額比例為百分之七十(一、四八三、九〇〇元)、購置事務機器費用僅占預算金額百分之三十，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七條第四項：「採購案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例最高者歸屬之」之規定，該項採購案應以占預算金額比例較高之工程採購方式辦理，惟被彈劾人卻指示總務主任仍以投標資格較寬之財物採購方式辦理，最後由鴻錄教育用品商行以二、一六二、七〇〇元得標，明顯違反上開規定。【附件一】

(二)前述「改善教學環境設備」採購案之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載明：具有事務機器營業之工廠登記證，惟查得標之鴻錄教育用品商行檢送之工廠登記證係台灣全錄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廠登記證，並非該公司之工廠登記證，惟辦理投標廠商資格審查時，竟仍予以審查合格之認定；另依照合約內容規定，採購項目中有二十一項投標須附正本型錄。各投標廠商經該校審查結果均為合格標，惟僅有得標廠商(鴻錄教育用品商行)檢送型錄，其餘廠商均付之闕如，明顯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附件一】

(三)按招標底價核定應由承辦人員擬訂預估底價後，簽奉機關首長核定底價，惟審計單位抽查時發現本案港口國小承辦人員僅擬訂預估底價，卻未將分析資料提供校長參酌據以核定底價，經詢問被彈劾人李有豐及該校總務主任游繡綾後皆坦承該校採購案均未進行訪價，且底價之訂定係直接由被彈劾人將預算書（包括金額）交由總務主任擬具蓋章後，再由被彈劾人酌予刪減後製成底價【附件三】，前述作法核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機關訂定底價，應由：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底價及其分析後，由承辦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規定未合。

按被彈劾人明知機關學校辦理營繕工程及採購案件應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卻於調任港口國小校長後，一直指派從無經辦採購業務及接受相關講習訓練之代課教師游繡綾為總務主任，以致該校營繕採購案件自底價之訂定、採購性質之分類及承商資格之審查等作業，均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完全由其一人主導、掌控，違法濫權情事，至為明確。

二、辦理採購案件未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規定製作，肇致部分採購項目單價偏高；復未考量政府財政拮据，重複購置部分功能相同之事務性設備，以致使用效率偏低、浪費公帑，茲將違失情事分別臚列如下：

(一)依據審計部函報本院有關本案查核報告顯示，港口國小於九十年十月十一日辦理議價之排水填土工程，由加德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其中C型鋼及H型鋼，每公斤單價為二十五元，與同年九月營建物價C型鋼單價一一·三元、H型鋼單價一一·

二元，各相差一三・七元及一三・八元，超過一倍以上；且較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辦理決標之颱風災害復健工程，同樣由加德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之C型鋼單價一〇・五二元，高出一四・四八元，採購單價明顯過高【附件五】。

(二)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辦理決標之「改善教學環境設備」採購案，其中購置桌上型電腦八台，單價五二、八〇〇元，另購置液晶螢幕(PHILIPS)八台，單價五二、一〇〇元，二者合計每套單價一〇四、九〇〇元，惟查桌上型電腦類似規格(包含作業系統)市價僅三萬餘元，液晶螢幕(PHILIPS)約一萬八千元，每套單價合計約五萬餘元，價差幾達一倍。

(三)港口國小於九十一年六月六日及同年七月二十九日辦理「改善教學環境設備」採購案開標作業，兩次均由鴻錄教育用品商行得標，惟查兩次採購案中，有部分採購項目相同，單價卻有極大差異情事，其價差異異常之情形如下：

1、九十一年六月六日決標之彩色專用高微粒色粉組單價為五八、五〇〇元；同年七月二十九日決標之彩色專用高微粒色粉組單價為八九、九〇〇元，兩者相差三一、四〇〇元，價差達百分之五十三，惟當時市場行情則為每組單價約二三、二五〇元，顯然偏高。

2、九十一年六月六日決標之纖維PVC布椅單價四、九〇〇元；同年七月二十九日決標之纖維PVC布椅單價六、六七五元，兩者單價相差一、七七五元，約百分之三十六。

3、九十一年六月六日決標之玫瑰圓桌單價九、五〇〇元；同年七月二十九日決標之玫瑰圓桌單價三五、八五〇元，單價相差二六、三五〇元，竟達百分之二二七．三六。【附件一、附件四】

按被彈劾人辦理採購案件時，如前所述，並未確實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規定製作及核定底價，逕自按預算書所列預算金額略微刪減尾數訂為底價，肇致部分採購項目單價偏高，嚴重浪費公帑明顯失當。

未查港口國小現有教職員十三人，學生六十二人，係一小型學校。惟該校目前擁有三台全新型之影印機（其中一台附傳真機功能）、二台傳真機、照相機四台、攝影機三台、投影機十台、電子防潮箱十台、電腦二十九台，其中除部分功能類似外，其教學設備種類及數量，以影印機為例，經與同地區規模相當之豐濱及新社國小相比較，明顯偏高【附件一、附件二】。值此政府財政拮据之際、被彈劾人重複購置部分功能相同之事務性電化設備，以致使用效率偏低，造成設備閒置浪費，違失情節至為明確。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及第七條分別著有明文。查被彈劾人李有豐明知辦理營繕採購案件應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卻指派從未辦理採購業務且未曾接受講習訓練之代課教師游繡綾擔任總務主任，使其擔任採購業務公文蓋章、上網公告招標案件及開標行政等業務，而實

際底價之訂定、資格之審核及決標與否則由其一手主導、掌握，核與該校總務主任游繡綾於本院約詢時所述情節相符，並經花蓮縣政府政風室調查屬實，有該室調查報告在卷可稽，復有本院約詢被彈劾人及總務主任游繡綾之記錄可資佐證。核其所為不但未依法執行採購業務，且於執行核定底價時，未能切實核定妥適之底價，遇事則推稱非專業採購人員云云，其未能依法行事、遇事推諉塞責，顯與上開規定有悖。

二、次查「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及「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至為明確。按被彈劾人草率核定底價，致查承包廠商得以高於市價三、四成，甚至一、二倍以上之價格得標，明顯造成公帑之浪費及承包廠商之暴利；另被彈劾人重複購置部分功能相同之事務性設備，僅十三名教職員、六十二名學生之小學校，竟擁有三台全新型之影印機（其中一台附傳真機功能）、二台傳真機、四台照相機、三台攝影機、十台投影機、十台電子防潮箱及二十九台電腦等設備，以致部分採購項目功能相同數量浮濫、使用效率偏低，造成閒置浪費，此有本院約詢記錄【附件三】及審計部花蓮縣審計室【附件一】、花蓮縣政府政風室【附件四】及花蓮縣政府教育局督學室【附件六】之調查報告可資佐證。核其所為，與公務員服務法上開規定有違，至為明確。

綜上所述，被彈劾人李有豐身為校長，不知依法行政、謹慎勤勉，於辦理該校九十年及九十一年度改善教學環境設施及設備工程採購案件時，未能依法行事，切實執行職務，且遇事推諉塞責、浪費公帑，有辱官箴，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

二項、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